

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(项目)名称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(重点地方病防治)项目			
县级主管部门	宁陕县卫健局	实施期限	2022	
资金金额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50.4		
	其中:财政拨款	50.4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开展地方病健康教育促进工作,按要求完成大骨节、碘缺乏现症患者年度治疗及健康管理;完成学生、孕妇碘缺乏病监测;完成大骨节病区7至12岁学生大骨节病监测,保持大骨节、碘缺乏病持续消除水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地方病监测率	100%
			大骨节现症患者治疗率	100%
		质量指标	合格碘盐食用率	≥95%
			盐碘、尿碘检测率	100%
		时效指标	7月底前完成地方病监测任务	——
			12月底前完成大骨节现症患者治疗任务	——
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8至10岁学生甲肿率	<5%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重点人群服务满意度	≥80%

件数较多，且涉及面广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及时做好报送工作。

一、各单位要按照《宁陕县财政局关于报送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通知》要求，认真梳理，确保数据准确、报送及时，严禁弄虚作假、迟报漏报。

二、各单位报送数据时，要严格按照《宁陕县财政局关于报送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通知》要求，做到数据真实、口径一致、报送及时。

三、各单位报送数据时，要严格按照《宁陕县财政局关于报送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通知》要求，做到数据真实、口径一致、报送及时。

四、各单位报送数据时，要严格按照《宁陕县财政局关于报送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通知》要求，做到数据真实、口径一致、报送及时。



附件：《宁陕县财政局关于报送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通知》

宁陕县财政局
2022年5月11日

宁陕县财政局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办社〔2022〕20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委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社[2022]24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（原重大公卫项目）补助资金 50.4 万元，专项用于重点地方病防治相关工作，年终列入 2022 年政府支出分类“2100408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。

一、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请严格对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切实做好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